

广东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惠州市邦业尊尚酒吧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1323MA543WM89E）：

我局于2020年9月10日向你公司下发了《行政处罚告知
书》（惠市环（惠东）罚告字（2020）36号）。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九十二条、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十七条的
规定，我局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惠市
环（惠东）罚日（2020）4号）（本公告在我局网站
<http://huanbao.huidong.gov.cn/>同步公布）。自发出公告
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惠州市生态环境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惠市环
（惠东）罚日（2020）4号）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2019年11月30日

